

证券代码：873627 证券简称：西安瑞霖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袁惠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瑞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实验检测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区里花南路 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协议签署前直接持有西安瑞霖 58.73%的股份，同时担任瑞霖启航（西安）创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瑞霖星空（西安）创

		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2.70%。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西安瑞霖 58.73%的股份，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88.0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李园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袁于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年6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西安瑞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实验检测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区里花南路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西安瑞霖5.77%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袁惠清	
股份名称	西安瑞霖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212,000 股，占比 62.70%	直接持股 14,250,000 股，占比 58.73%
		间接持股 962,000 股，占比 3.9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12,000 股，占比 62.7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1,362,000 股，占比 88.05%	直接持股 14,250,000 股，占比 58.73%
		间接持股 962,000 股，占比 3.9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150,000 股，占比 25.3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62,000 股，占比 88.0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注：上述表内合计值若与各分项累计计算值有差异，为合计值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3 年 10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前，袁惠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3%，同时担任瑞霖启航（西安）创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瑞霖星空（西安）创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2.70%；李园持有公司股份 4,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8%；袁于洋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袁惠清控制股份比例为 88.05%。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为保障西安瑞霖控制权及其经营决策的稳定，袁惠清、李园、袁于洋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一致行动人增加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袁惠清、李园、袁于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袁惠清（甲方）与李园（乙方）、袁于洋（丙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不论未来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何变化，各方关系如何变化，亦不论未来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如何变化，乙方及丙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在标的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时，均应事先询问甲方意见，并以甲方意见为表决意见，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未将李园、袁于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1）股权转让完成后袁惠清直接持有公司 58.73%股权，仍然能够单独控制公司；

（2）袁惠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及经营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

（3）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李园、袁于洋均同意不论未来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何变化，各方关系如何变化，亦不论未来公司组织形式如何变化，在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

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时，均应事先询问袁惠清意见，并以袁惠清意见为表决意见，与袁惠清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李园、袁于洋并不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实际仍由袁惠清一人控制。

综上，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惠清、李园、袁于洋

2023年10月9日